



### 金門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統計表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86年5月1日起至當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及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地政事務所別。

(二)按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累計土地登記印鑑設置人數及累計土地登記印鑑使用案件數，係自86年5月1日起算，按月累計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